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海参”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壹桥海参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428.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799.77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73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064.77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210ZA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74,419.34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2,645.4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

2015年度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675.20万元（含利息收入29.77万元）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经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675.2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撤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大连瓦房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撤销了在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年末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8 年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14 年 2 月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之前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和 2015 年 5 月 11 日分别撤销。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5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中泰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壹桥海参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核对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壹桥海参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壹桥海参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064.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45.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64.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围堰海参养殖基地项目	否	48,600.00	48,600.00		48,274.05	-325.95	99.33%	2014年11月30 日	-	不适用	否
海参苗繁育基地项目	否	28,464.77	28,464.77		26,145.29	-2,319.48	91.85%	2014年12月31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645.43	2,645.43	2,645.4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5.43	77,064.77	0.00					
合计	-	77,064.77	77,064.77	2,645.43	77,064.77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4 年 2 月 26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 55,766.48 万元，并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及 2014 年 3 月 1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转了该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坚持精细化管理的原则，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累计节约包括预备费用、流动资金等 2,645.43 万元，利息收入 29.77 万元，即公司合计将节余募集资金 2,675.20 万元（含利息收入 29.7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曾丽萍

刘鲁涛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